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5,793,944.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8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